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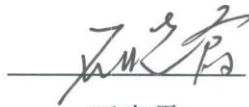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石向才



石晓霞



曹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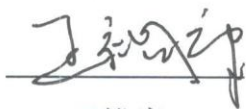
叶忠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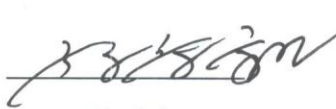
施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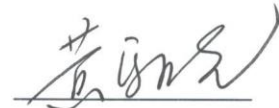
何成锋



王裕康



孙乐和



黄乐晓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电光科技、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石向才、石碎标、石志微、石晓霞、朱丹、施隆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6,802,2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大成律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	人民币元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I
释 义.....	II
目 录.....	III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三、本次发行概要.....	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1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anguang Explosion-Proof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注册资本	32,267.40 万元
经营范围	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防爆电器、防爆电气产品的安装、修理、维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石晓霞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联系电话	0577-61666333
传真电话	0577-62666111
邮政编码	32560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备案名称与公司前期公告文件的一致性，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性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电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16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浙商证券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22〕4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14:00，浙商证券累计收到电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74,749,918.80 元。

2022 年 1 月 4 日，浙商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2022 年 1 月 5 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2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电光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39,405,880 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749,91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9,062.1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110,856.6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9,405,8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9,704,976.65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9,405,880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2月20日（T-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9.50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51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9.50元/股的100.11%；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1年12月22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盘价11.97元/股的79.45%，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1年12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均价11.90元/股的79.92%，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1年12月22日）公司当日收盘价12.12元/股的78.47%。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74,749,918.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39,062.1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110,856.65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9.5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39,405,880股，募集资金总额374,749,918.8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6,098	39,999,991.98	
2	王洪涛	2,103,049	19,999,995.99	
3	UBS AG	2,103,049	19,999,995.99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9,421	28,999,993.71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845	28,499,995.9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5,467	93,249,991.17	
7	邱丕云	2,103,049	19,999,995.99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524	9,999,993.24	
9	张奇智	2,103,049	19,999,995.99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677	10,999,998.27	
11	胡泉	1,051,524	9,999,993.24	
12	施荣荣	1,051,524	9,999,993.24	
13	董卫国	1,366,982	12,999,998.82	
14	黄文平	2,103,049	19,999,995.99	
15	李晓阳	1,051,524	9,999,993.24	
16	谢文	2,103,049	19,999,995.99	
	合计	39,405,880	374,749,918.80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在大成律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1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114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1年11月10日收市除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后可联系的发行人前20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名；证券公司22名；保险投资机构8名；33名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自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文件（2021年11月29日）后至申购日（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前，谢恺、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晨、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火林、胡燕炯、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薛小华、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洪涛、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3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前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首轮申购簿记结束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共计137名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为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127名投资者和邱丕云、张奇智、胡泉、施荣荣、黄文平、李晓阳、谢文、董卫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精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新增投资者。追加认购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17:00。上述过程均经大成律所见证。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主承销商及大成律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大成律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12月22日（T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6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文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	4,000	是	是
2	王洪涛	9.88	2,000	是	是
3	UBS AG	11.10	2,000	是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	2,900	-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2,000	-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7,425	-	是
		9.58	6,425		
		10.18	2,73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申购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1 元/股，首轮询价全部投资者均获配。

根据首轮认购结果，本次认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 10 亿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 96,802,200 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 9.51 元/股的价格进行追加认购。

3、追加认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程序截止（2021年12月28日17:00）前，在大成律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12份追加申购文件，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追加认购均有效。其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首轮获配投资者。

上述 12 名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邱丕云	2,000	是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是	是
3	张奇智	2,000	是	是

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	是
6	胡泉	1,000	是	是
7	施荣荣	1,000	是	是
8	董卫国	1,300	是	是
9	黄文平	2,000	是	是
10	李晓阳	1,000	是	是
11	谢文	2,000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	是

4、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价格为 9.5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9,405,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4,749,918.8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6,098	39,999,991.98	6
2	王洪涛	2,103,049	19,999,995.99	6
3	UBS AG	2,103,049	19,999,995.99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9,421	28,999,993.71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845	28,499,995.9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5,467	93,249,991.17	6
7	邱丕云	2,103,049	19,999,995.99	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524	9,999,993.24	6
9	张奇智	2,103,049	19,999,995.99	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677	10,999,998.27	6
11	胡泉	1,051,524	9,999,993.24	6
12	施荣荣	1,051,524	9,999,993.24	6
13	董卫国	1,366,982	12,999,998.82	6
14	黄文平	2,103,049	19,999,995.99	6
15	李晓阳	1,051,524	9,999,993.24	6
16	谢文	2,103,049	19,999,995.99	6
合计		39,405,880	374,749,918.80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法定代表人：姜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王洪涛

姓名：王洪涛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

3、UBS AG

公司名称：UBS AG

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邱丕云

姓名：邱丕云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资本：10,137,258,75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银河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张奇智

姓名：张奇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0、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胡泉

姓名：胡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12、施荣荣

姓名：施荣荣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

13、董卫国

姓名：董卫国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14、黄文平

姓名：黄文平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中心工业区

15、李晓阳

姓名：李晓阳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6、谢文

姓名：谢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

易安排的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情况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2	王洪涛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邱丕云	专业投资者 B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张奇智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胡泉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2	施荣荣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3	董卫国	专业投资者 B	是
14	黄文平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5	李晓阳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16	谢文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是

2、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其中：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王洪涛、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邱丕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奇智、胡泉、施荣荣、董卫国、黄文平、李晓阳、谢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产品和 4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产品则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洪涛

项目协办人：谭同举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731

传 真：0571-87903733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签字律师：平云旺、曲峰、李朴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88

（三）审计机构：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维华、陈志维、伍贤春、邱麟凯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9722956

传 真：0571-89722979

（四）验资机构：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维、邱麟凯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9722956

传 真：0571-8972297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	51.14
2	石向才	18,150,000	5.62
3	石碎标	15,400,000	4.77
4	石晓霞	3,250,000	1.01
5	王跃泳	2,522,800	0.78
6	钟旭昊	2,503,800	0.78
7	韩周园	2,225,000	0.69
8	朱丹	2,062,500	0.64
9	施隆	2,062,500	0.64
10	林艳	2,012,800	0.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	45.57
2	石向才	18,150,000	5.01
3	石碎标	15,400,000	4.2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5,467	2.71
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6,098	1.16
6	石晓霞	3,250,000	0.90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9,421	0.84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6,845	0.83
9	王跃泳	2,522,800	0.70
10	钟旭昊	2,503,800	0.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9,405,88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增加的股份 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6,050,000	4.97	39,405,880	55,455,880	15.32
非限售流通股	306,624,000	95.03	-	306,624,000	84.68
股份合计	322,674,000	100.00	39,405,880	362,079,88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电光科技有限公司仍系公司控股股东，石向才、石碎标、石志微、石晓霞、朱丹、施隆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公司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规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授权及审核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 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过程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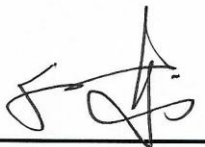


谭同举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洪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受托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平云旺

经办律师：

曲峰

经办律师：


李朴原

2022年1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908 号、天健审（2020）4268 号、天健审（2021）472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陈志维 
沈维华 陈志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邱麟凯 
伍贤春 邱麟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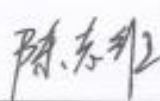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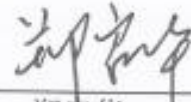

陈志维




邱麟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浙商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大成律所出具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4、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电话：0577-61666333

传真：0577-6266611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此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5 日